



此报告仅限于常规检测使用
编号: JLYK/HJ/20017506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水质

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编号：JLYK/HJ/20017506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：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日期：2020-09-25

联系人：王硕

联系电话：0431-78955451

项目名称：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监测

采样人员：宋子龙、赵争

采样地点：长春市宽城区物华路

样品状态描述：澄清、无异味

采样日期：2020年10月24日

二、检测方法

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分析人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陈秀琪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蒋杉杉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蒋杉杉
镍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	GB/T 5750.6-2006	江雪
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	GB/T 5750.6-2006	江雪
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	GB/T 5750.6-2006	江雪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江雪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	GB/T 7475-1987	江雪

	度法		
铬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	GB/T 5750.6-2006	邵健晨
石油类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	GB/T 5750.7-2006	李琳

三、分析仪器

项目	仪器名称	出厂编号	计量检定证书号
pH 值	PHS-3C pH 计	600408N0013040286	LH11200073
汞	原子荧光光谱仪	16200027	LH42200028
砷	原子荧光光谱仪	16200027	LH42200028
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-0932-98-0045	LH15200029
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-0932-98-0045	LH15200029
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-0932-98-0045	LH15200029
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-0932-98-0045	LH15200029
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-0932-98-0045	LH15200029
铬(六价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4-1650-01-1683	LH12200031
石油类	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1111IC15080210	222122000

四、分析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标识	分析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检修基地监测井	20017506WAH0101	2020.10.24	pH 值(无量纲)	7.59

编号: JLYK/HJ/20017506

20017506WBQ0101	2020.10.27	汞 (ug/L)	0.04L
20017506WBQ0101	2020.10.27	砷 (ug/L)	0.3L
20017506WBQ0101	2020.10.26	镍 (ug/L)	5L
20017506WBQ0101	2020.10.26	铅 (ug/L)	2.5L
20017506WBQ0101	2020.10.26	镉 (ug/L)	0.5L
20017506WBQ0101	2020.10.26	铜 (mg/L)	0.05L
20017506WBQ0101	2020.10.26	锌 (mg/L)	0.05L
20017506WBQ0101	2020.10.24	铬 (六价) (mg/L)	0.06L
20017506WBS0101	2020.10.26	石油类 (mg/L)	0.05L

备注: 数字加 L 表示该结果在方法检出限以下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: 李冰

审核人: 姜取

授权签字人: 郭强

2020年10月28日

2020年10月28日

2020年10月28日

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第4页共5页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，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- 4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地址：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联系电话：0431-81121488